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印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层、15层{07~12}单元(510623)
14/F,15/F(Unit 07-12),CTF Finance Centre,No 6 Zhujiang East Road,Zhujiang New Town,Guangzhou,
510623 China Tel: 8620-85277000 Fax: 8620-8527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印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海印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海印转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上述通知中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018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29 楼会议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其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对象为：

（1）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3）本所律师。

2、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15 名，持有“海印转债”1,741,124 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15.67%。

除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就前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98,740 张，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81.33%；反对票 319,823 张，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8.60%；弃权票 1,349 张，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8%。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事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印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卢跃峰

经办律师：_____

戎魏魏

经办律师：_____

陈小嫚

年 月 日